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豐維即振揚工程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建州

參加人 佺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金額為新臺幣344,141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柯凱騰